

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 推荐工作手册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编 制 说 明

为做好 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工作，我办编制了《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关于 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专业组设置及评审范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及相关规范性表格等。

请推荐单位和项目候选单位依照执行。

目 录

| | |
|---|-----|
| 关于 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 1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 |
| (一) 技术发明类、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申报推荐书 及填写说明 | 10 |
| (二) 基础研究类申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 36 |
| (三) 软科学研究类申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 56 |
| (四) 科学技术普及类申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 78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 102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专业组设置及评审范围..... | 105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 | 109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知情同意书、应用证明等） | 117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联系方式..... | 123 |

关于 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正式启动。现将 2015 年度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工作重点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北京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发挥政府奖励的导向作用，激发首都科技创新活力，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将强化政策引导，重点奖励三方面成果：一是培育高端产业发展新优势，重点奖励落实北京技术创新行动计划，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方面发挥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的科技成果；二是破解城市发展难题，重点奖励在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通过科技创新治理“城市病”的科技成果以及促进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的科技成果；三是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重点奖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产生的科技成果，关注人才团队及其创新成果。通过强化成果对北京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评价，引导、鼓励更多创新要素向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需求和关键环节聚集，凝聚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强大合力。

二、推荐办法和要求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采取推荐单位推荐的方式。

（一）推荐办法

推荐单位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系统”（以下简称“推荐系统”，网址：<http://www.bjjlb.org.cn>）组织推荐。“推荐系统”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开通，各推荐单位使用原推荐单位代码和密码登录。具体操作步骤请详细阅读“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系统使用说明”（附件 1）。

（二）推荐工作要求

1.为加强推荐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加大社会监督的力度，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内公示本单位本年度推荐项目的基本情况，并要求

项目主要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及格式见附件 2）

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过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公示期均要求 7 天以上。请各推荐单位将推荐项目公示情况在 4 月 17 日前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市奖励办。

2.推荐项目要求整体应用 1 年以上（基础研究类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科普类作品发表要求 1 年以上），时间节点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应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获得主管行政机关的批准。

3.2014 年撤项项目及 2013、2014 年连续两年推荐但未获奖项目本年度不能以相关技术内容再次推荐。

4.推荐项目所含技术内容（包括创新点、发现点及其支撑材料）应未在国家奖、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不能在同一年度申报推荐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项目中重复使用。

5.每位申报人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前三候选人参加本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

三、申报推荐书填写要求

申报推荐书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推荐项目应按照《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推荐工作手册”，可在市奖励办网站下载）要求，依所选择的项目类别按各类申报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如实、全面填写。申报推荐类别分为技术开发类、技术发明类、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科学技术普及类等七类。

从今年起市奖励办将对部分推荐项目所填写主要科技创新、应用推广、经济效益情况等开展核查工作，核查不符实项目将取消该年度评审资格，请各推荐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书面推荐材料包括：①推荐书 1 套（原件）；②推荐项目汇总表（从推荐系统中导出）一式 4 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③科普类项目需附 3 套科普作品。

申报推荐书具体要求：①书面申报推荐书要求与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主件从“推荐系统”导出，需带有水印；②书面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单双面使用均可，申报推荐书附件不超过 60 页；③申报推荐书主件及附件合订成册（不需另加封面，用彩页隔开），装入纸质档案袋，并在档案袋封面加贴“装袋标识”

(装袋标识从“推荐系统”导出)。

符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要求”，并有回避需求的推荐项目，可申请专家回避（相关要求及格式见附件3）。

五、推荐截止时间

1.为保障网络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办按单位类型分别确定各推荐单位网络推荐截止时间，请推荐单位按照要求做好网络推荐工作，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1) 各委办局、区县科委、企业集团公司、市科委相关专业中心等推荐单位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中午12时；

(2) 院所类推荐单位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中午12时；

(3) 高校类推荐单位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中午12时。

2.书面推荐材料报送日期为2015年4月16日-17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总机：66188227、66186832、66187932、66189235

书面材料受理部门电话分机：602、603；

书面材料受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2层236室

申报推荐系统技术支持电话：58858688 转 830

附件：1.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系统使用说明

2.推荐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3.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要求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5年2月

附件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系统使用说明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系统》是申报推荐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用户使用系统，所有类别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以下简称《申报推荐书》）均要求在系统中录入、提交、推荐并报送给市奖励办。相关说明如下：

一、申报推荐系统特点

1.本年度要求上传电子版附件只能使用 PDF 和 JPG 两种格式，两种格式的文件总数量不得超过 60 个，数据大小不超过 15M。要求一个 PDF 文件或 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

2.项目在申报、推荐、形式审查、受理阶段，候选单位和推荐单位用户均使用本系统，网络推荐截止日前，可进行申报推荐书的填写、修改、提交和查看等相关操作，网上形式审查通过后，候选单位打印申报推荐书、查看书面推荐材料的审查情况和受理结果。

二、系统运行环境

1.硬件环境：512M 内存的 Pentium III 以上配置的计算机，能够连接互联网。

2.软件环境：中文 Windows 2000 及其以上版本操作系统，必须装有 IE 浏览器和 Microsoft Office Word 文字处理软件。

三、系统用户管理方式

系统用户分推荐单位和候选单位两种，“候选单位”是指经市科委认可、具有奖励推荐资格的单位。“候选单位”是指成果完成单位。

1.推荐单位使用推荐单位代码和密码登录，进入系统后请务必维护并确认单位的信息（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忘记密码请与市奖励办联系）

2.候选单位需先注册用户名和密码，再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报推荐书，注册时务必填写真实、准确的单位信息和联系人姓名、电话。

四、项目申报推荐流程

- 1.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本系统；
- 2.选择成果类别；
- 3.选择推荐单位（可以通过模糊查询）；

- 4.在线填写《申报推荐书》各项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 5.提交推荐单位；
- 6.推荐单位审核后提交市奖励办；
- 7.市奖励办审核通过后，候选单位在系统中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推荐书主件，并与书面附件一并按要求装订；
- 8.候选人签字、候选单位加盖公章，报送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统一报送市奖励办。

五、注意事项

- 1.填写申报推荐书时，首先选择推荐单位，选定后才能进行申报成果的具体内容的填写。推荐单位一旦选定将无法修改，如需修改，必须先删除此项目再重新申报；
- 2.推荐单位对候选单位提交的申报推荐书进行审核。符合推荐要求的，填写推荐意见，提交奖励办；不符合推荐要求的，退回候选单位；
- 3.奖励办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正式受理，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候选单位，不予受理。

六、申报推荐系统管理员联系电话：58858688 转 830

附件 2:

推荐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 公示情况说明

我单位推荐的 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XXXXXXXXXXXXXXXX”等____项已于____年__月__日至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了公示，主要候选人所在单位均已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收到/没收到对推荐项目的异议。（如收到异议，请说明异议处理情况及处理意见。）

附件：推荐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公示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格式及内容要求:

推荐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公示

我单位推荐下列项目申报 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特进行公示。公示期：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公示期内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您向_____（推荐单位科管部门名称）反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公示内容（需包括如下方面）

项目名称：

候选单位（含排序）：

候选人（含排序）：

项目简介（600—1000 字，与申报推荐书“项目简介”一致）：

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要求

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申请其回避”。现将专家回避申请要求如下：

- 1.推荐项目的相关候选单位、候选人与评审专家有实质性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专家回避，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能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
- 2.每个推荐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 3.需提交书面申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表”，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加盖第一候选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
- 4.“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表”及其证明材料要求装袋密封，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至市奖励办。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表

（ 2015 年度）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 | | | |
| 专业评审组 | | | | | |
| 请 求 回 避 专 家 | 1 | 姓 名 | | 专 业 | |
| |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回 避 理 由 | | | |
| | | 证 明 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 2 | 姓 名 | | 专 业 | |
| |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回 避 理 由 | | | |
| | | 证 明 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 3 | 姓 名 | | 专 业 | |
| |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回 避 理 由 | | | |
| | | 证 明 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第一候选单位： |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

(2015 年度)

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类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专业评审组 | |
| 项目名称 | 中文 | | | | |
| | 英文 | | | | |
| 主要候选单位 | | 1.XXX; 2.XXX; 3.XXX; 4.XXX; | | | |
| 主要候选人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代码 | |
| | 2 | | | 代码 | |
| | 3 |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起始时间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成果登记号 | | | | | |

二、项目简介（可公开宣传）

简要介绍三部分内容：1.研究目的；2.主要技术创新；3.成果产生的价值。（限600-1000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包括：1.研究目的意义、需要解决的问题；2.研究总体思路和实施方案；3.主要技术创新点及其主要内容，每项技术创新点后面要注明该项技术创新所属学科及支撑材料种类和附件序号。（限 5 页）

四、经济、社会效益及推广应用情况

| 4.1 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项目总投资 | | 项目总收入 | | |
| 年 份 | 项目收入 | 项目利润 | 上缴的税收 | 节支总额 |
| 2014 年 | | | | |
| 2013 年 | | | | |
| 2012 年 | | | | |
| 累 计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800 字） | | | | |
| 声明：我单位确认以上财务数据真实可靠，同意全力配合后期经济效益数据抽查工作，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 | | | |
| | | | 第一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

4.2 直接经济效益综述（限 1000 字）

4.3 应用情况、推广程度及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限 2000 字）

4.4 社会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等）、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及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限 2000 字）

五、主要证明目录

| 5.7 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限 10 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著作）名称 | 刊名/ 出版社 | 影响因子 | 发表时间 (年月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论文全部作者 | SCI 他引 次数 | EI 他引 次数 | 他引 总数 | 年卷期 页码 | 是否国 内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六、主要候选单位情况

| | | | |
|----------------------------|---|---------|--------------|
| 候选单位排序 | | 单位名称 | |
| 对本项目 实质性贡献 (限 200 字)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类型 | 是否独立法人 单位 |
| 企业注册号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单位所在地区 | | 单位网址 | |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单位传真 | | 单位联系人手机 | |
| 单位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
| 项目联系人 | | 项目联系人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 | | 项目联系人手机 | |
| 声 明 | <p>本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申报推荐书所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明、销售合同、技术合同、应用证明、第三方评价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代表性论文著作等）均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项目中使用过。本单位是独立法人机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七、主要候选人情况

| | | | | | | | |
|---|--|------|------------|--|------|----|--|
| 候选人排序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
| 党派名称 | | 毕业时间 | | 归国人员 | | | |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二级单位 | | | | 邮政编码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手机 | | | |
| 毕业学校 | | | 文化程度 | | 最高学位 | | |
| 现从事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行政职务 | | |
| 熟悉学科 | | | | |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始时间 | | | 参加本项目的完成时间 | | | | |
|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 (限 200 字) | | | | | | | |
| <p>声明：本人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 |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 |

注：候选人必须亲笔签字，要求使用签字笔，字迹清晰可辨认，请勿涂改。

八、第一候选人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参加 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我作为项目的第一候选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推荐书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权利人（含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的同意；所提交的论文著作，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作者的同意；

3.本推荐书所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明、销售合同、技术合同、应用证明、第三方评价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代表性论文著作等）均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项目中使用过。

项目第一候选人（签字）：

九、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推荐单位意见： | | | |
| 声明 | <p>我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p> <p>我单位承诺将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 | |

十、主要附件目录

附件请按如下顺序排列（限 60 个）：

1. 知识产权证明；
2. 成果形成的标准；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
4. 第三方评价证明；
5. 直接经济效益证明；
6. 应用证明；
7. 代表性论文、著作；
8. 知情同意书（提交原件）；
9. 其他证明。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填写说明

(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类)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类)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奖项目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包括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和书面申报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附件(第十部分)及科普文章。主件部分及科普文章通过推荐系统填写,并与附件部分一起上传提交。

书面申报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书面主要附件不超过60页,装订顺序与电子版附件上传顺序一致。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另加封面。

项目类别:由申报人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和特征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技术发明类项目,是指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前人尚未做出或尚未公开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施应用1年以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成果。**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的项目,不得申报推荐技术发明类。**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技术开发活动中,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转化应用,已实施应用1年以上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成果。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要求实施应用1年以上,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重大工程类项目,是指列入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的成果。要求该工程结束并实施1年以上,已经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专业评审组：根据申报人在“学科分类名称”一栏所选第一学科，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自动生成所属专业评审组名称。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限30字（含符号）。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限200字符。

主要候选单位：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候选单位情况”自动生成。

主要候选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候选人情况”自动生成。

推荐单位：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包括（1）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2）所在区、县人民政府；（3）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学科分类名称：应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在系统内选择相应学科，要求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项目最多可选三个学科，其排列顺序应与推荐书第三部分“主要科技创新”中的创新点所属学科顺序相同。如果第一学科选择非标学科，如“99901、99902、99910、99922”，则第二学科必须选择标准学科。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

任务来源：按重要程度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最多选择三个。（注：财政支持项目必须提交结题验收证明，并在附件中作为“第三方评价证明”上传提交）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按照选择的任务来源类别，依次填写相应内容。（限50字）

项目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结题、鉴定或投产时间。

成果登记号：指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办理成果登记后，赋予的登记号。办理办法：见市奖励办网站（<http://www.bjjlb.org.cn>）办事指南栏目下“成果登记流程”。

二、项目简介（限 600-1000 字）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地介绍三部分内容：1.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需要解决的问题等；2.主要技术创新，包括突破的关键技术、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技术指标的先进和成熟程度等；3.成果产生的价值，包括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形成的技术标准、推广应用情况、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与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限 5 页）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部分，应包括三部分内容：1.研究目的，要求简明、扼要地阐述项目的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尚待解决的问题及本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和所要解决的问题；2.总体思路和实施方案，简要阐述针对项目的研究目的，利用的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解决的科技问题，创造出的新成果；3.主要科技创新点及其主要内容，是该部分的核心内容，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知识产权、验收报告、发表论文著作等），分段描述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或指标（可列表说明）。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上传Word文档，大小不超过2M，字号不小于5号）

（1）技术发明类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核心发明专利（指知识产权目录中排名前三的发明专利）为主要依据，对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进行归纳和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项技术发明的技术思路、原理、方法、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的成熟可靠程度、实施效果等。每个发明点应相对独立，按重要程度排序，并标明序号。

在每项技术发明点后面应准确标明该发明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该发明点的发明专利授权号、发表论文、结题验收证明等相关旁证材料的种类及附件序号。

（2）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应对项目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技术进行归纳和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明每项技术创新的技术关键点、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等技术内容，重大工

程类项目还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工程复杂程度等内容。每项科技创新点应相对独立，按重要程度排序，并标明序号。

每项科技创新点后面应标明该创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该创新点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证明、发表的论文著作、经济效益证明等相关旁证材料种类及附件序号。

第一创新点所属学科应与首页“学科分类名称”所选第一学科相同。如果首页第一学科选择非标学科，则第一创新点的学科应与首页的第二学科分类名称相同。

四、经济、社会效益及推广应用情况

4.1 直接经济效益

要求填写近三年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仅指本项目候选单位在整体技术应用过程中取得的经济效益，即所研发的技术或产品带来的直接经济收入，填写的数字应以取得经济效益的候选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并加盖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如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候选单位取得的经济效益，则表格中填写所有候选单位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的总和，并加盖第一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各候选单位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分别填写该表格后，加盖本单位的财务专用章，作为直接经济效益证明的附件上传。

技术发明类、技术开发类、重大工程类项目经济效益不能为零，必须填写此表，社会公益类项目没有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可以不填此表。

表中“节支总额”一栏是指应用了本项目技术后与原技术方案相比较，节约的成本总额。**与此项无关的和无法计算的不需填写。**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具体说明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限800字)

4.2 直接经济效益综述 (限1000字)

用文字对本项目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情况进行综述，不限于近三年。预期效益、非候选单位产生的效益均不能填入此栏。

4.3 应用情况、推广程度及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 (限 2000 字)

技术开发、技术发明、重大工程类应就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及产业化等情况进行阐述，社会公益类应就项目成果在本行业推广应用的范围、规模和数量等进行阐述。项目主要应用情况应在“5.6 应用证明目录”中填写，并提供相关

附件材料。要求首次整体推广应用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

间接经济效益：指非本项目候选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填写的数额要求有相应的应用证明材料作为支撑。

4.4 社会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等）、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及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限 2000 字）

社会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环境效益）：指本项目的应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合理利用、节支降耗、防灾减灾、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综合效益。

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指本项目在解决行业、学科发展的关键或共性技术问题，提高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推动相关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在打破技术封锁或垄断、实现产品升级换代、扩大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作用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指本项目推动首都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破解首都发展难题、支撑首都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服务首都城市建设和社会管理、推动新农村建设、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作用。

重大工程类项目还应突出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对首都发展的战略意义。

五、主要证明目录

本部分包含内容，应未在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项目中使用过。一经查实有重复报奖的情况，即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当年推荐资格。

5.1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只能列入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按重要程度排序，前三个视为核心知识产权。未授权的不得列入。

知识产权类别：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国（区）别：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国家（地区）。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号填写已授权的专利号（中国专利以ZL开头），权利人是指专利权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授权号填写登记号，权利人是指著作权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授权号填写布图设计登记号，权利人是指布图

设计权利人；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号填写品种权号，权利人是指品种权人。除发明专利外，选择其他类别时，“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核心知识产权（前三个）是发明专利的，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候选人的发明人的同意，并提交知情同意书（格式见“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表1）。

凡提交发明专利作为旁证材料的，每项专利的发明人中至少有一人在候选人之列，否则不能提交。每项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单位）没有列入候选单位的，应征得未列入候选单位的权利人（单位）同意，并提交知情同意书（格式见“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表2）；如果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是个人，且该权利人不是候选人的，也应提交知情同意书。

申报推荐技术发明类的，前三候选人必须是提交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否则不能提交。

5.2 成果形成的标准目录

应填写推荐项目相关产品在研发中形成的标准。

5.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目录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或许可的相关行业的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要求填写该目录。

5.4 第三方评价证明目录

应填写主要候选单位、主要候选人及其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证明。

评价证明类别：在系统中选择，包括检测报告、结题验收证明、同行评议、成果鉴定证书等。

检测报告指由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应依次填写被检产品名称、检测机构名称、检测日期、检测结论等栏目。

结题验收证明指各级计划项目、基金项目结题验收的证明，应填写项目名称、组织验收单位名称、验收时间、验收结论等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自选项目可不提供。

同行评议指他人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推荐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学术性评价。应依次填写被评价项目(技术)名称、发表评价的单位(人)、评价时间、评价主要观点摘要等内容。

5.5 直接经济效益证明目录

应填写支持经济效益一览表中所填近三年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销售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协议),工程结算书或承包合同(建设工程类项目),产量报表、技术分成系数及计算依据(石油类项目),销售发票等。如果证明材料是由多个(10个以上)合同及发票构成,除必须提供有代表性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外,其余部分可提交项目收入明细表,并加盖产生效益的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项目收入明细表格式见“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表5)。证明材料经济效益总额应与“4.1直接经济效益”表格中所填近三年数据一致。

表中“名称”是指合同中的合同名称、发票中销售产品的名称;“证明方”是指合同签署方(候选单位之外)、发票出具单位等。

5.6 应用证明目录

应填写能证明该项目整体应用1年以上的技术转让(服务)合同、产品销售合同等;如不能提供相关合同,需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整体技术应用一年以上的第三方出具的“应用证明”(格式见“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表4)。如果“5.5直接经济效益证明目录”中已填写并提交签订1年以上的合同,该栏目可以不填。

5.7 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

应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

凡提交论文、著作作为旁证材料的,论文、著作的作者中至少有一人在候选人之列,否则不能提交。

六、主要候选单位情况

是评价候选单位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候选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一候选单位必须是在京注册的法人单位。候选单位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单位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授奖单位数一般不超过授奖人数。

单位名称：应与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应如实写明该候选单位对“主要科技创新”栏目中所列创新内容做出的具体贡献。（限200字）

企业注册号：企业单位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填写。非企业单位不填此栏。

组织机构代码：按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信息填写。

声明：各候选单位应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书面材料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七、主要候选人情况

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候选人最多可填写15人，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市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三等奖不超过6人。项目结题验收、同行评议、成果鉴定的专家不能作为候选人。**每位申报人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前三候选人参加本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

工作单位：指候选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在系统中选择。如候选人工作单位不是项目候选单位的，在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候选人工作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贡献，并列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且该旁证材料是支持本项目技术的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第三方评价、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列对应的附件序号。（限200字）

声明：候选人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使用签字笔或钢笔，字迹清晰可辨认，不得涂改。候选人所在单位阅读相关声明后，加盖单位公章。如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该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公章，作为附件材料提交。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项目，不予受理。

八、第一候选人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后，项目第一候选人本人签名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和要求，对申报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在确认符合推荐要求、推荐材料属实的前提下，根据推荐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应用情况、取得的效益等情况，参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并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限400字）

十、主要附件目录及附件上传要求

主要附件目录包括：知识产权证明、成果形成的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第三方评价证明、直接经济效益证明、应用证明、代表性论文（著作）及其他证明等内容。

10.1 书面版附件

书面版附件应按照如下顺序排列，总页数限60页。

（1）知识产权证明：应提交发明专利的授权专利证书页及权利要求书首页复印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2）成果形成的标准：应提交推荐项目相关产品在研发中形成标准的封面页和前言页复印件。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应提交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或许可要求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4）第三方评价证明：应提交产品检测报告的封面页和结论页复印件、课题验收证明的验收意见页和专家名单页复印件、同行评议的证明页复印件、鉴定证书的鉴定意见页和专家名单页复印件。

（5）直接经济效益证明：应提交技术合同（销售合同）的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销售发票复印件和项目收入明细表原件；如是多家候选单位取得的经济效益，应提交加盖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的“直接经济效益”表格原件。

（6）应用证明：如已在“直接经济效益证明”提交签订一年以上合同的，可不用重复提交；如无符合要求的合同，应提交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表4）开具的应用证明原件，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公章，证明中涉及经济效益数据的还必须加盖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

（7）代表性论文、著作：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著作提交版权页复

印件。

(8) 知情同意书：应提交未列入候选人的核心专利（指排在前三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出具的知情同意书**原件**；未列入候选单位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单位）出具的知情同意书**原件**。知情同意书表样从系统中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9)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候选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10.2 电子版附件（限15M）

电子版附件限60个。发明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代表性论文应以PDF格式提交全文，其他所有附件，以JPG格式文件上传。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内容及排列顺序一致。要求一个PDF文件或JPG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不得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十一、科普文章（限 1000 字）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须在系统提交一篇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介绍该成果的科普文章，用于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是否发表过均可，不需要提交书面材料。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

(2015 年度)

基础研究类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专业评审组 | |
| 项目名称 | 中文 | | | | |
| | 英文 | | | | |
| 主要候选单位 | | 1、XXX; 2、XXX; 3、XXX; 4、XXX;..... | | | |
| 主要候选人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代码 | |
| | 2 | | | 代码 | |
| | 3 |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起始时间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成果登记号 | | | | | |

二、项目简介（可公开宣传）

简要介绍三部分内容：1.研究目的；2.主要科学发现；3.成果产生的价值。（限600-1000字）

三、主要科学发现

主要包括：1.研究目的；2.研究总体思路；3.主要科学发现及科学价值。每个发现点后面应标明该发现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及支撑材料种类和附件序号。（限5页）

四、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及第三方评价

| 4.1 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限 10 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著作）名称 | 刊名/ 出版社 | 影响 因子 | 发表时间 （年月日） | 通讯 作者 | 第一 作者 | 论文全部作者 | SCI 他引 次数 | EI 他引 次数 | 他引 总数 | 年卷期 页码 | 是否国 内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4.3 第三方评价

指除主要候选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关系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学发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等（限 2000 字）

五、其他证明目录

| 5.1 第三方评价证明目录（同行评议、检测报告、结题验收证明等，限 10 个）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证明形式 | 项目名称 | 第三方单位（人） | 评价时间 | 评价结论（意见）摘要（限 30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知识产权目录（只填已授权知识产权证明，按重要程度排序，限 10 个）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授权项目名称 | 国（区）别 | 授权号 | 授权公告日 | 发明人 | 权利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候选单位情况

| | | | | | |
|----------------------------|---|------|---------|----------|--|
| 候选单位排序 | | 单位名称 | | | |
| 对本项目 实质性贡献 (限 200 字)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类型 | | 是否独立法人单位 | |
| 企业注册号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单位所在地区 | | | 单位网址 | | |
| 单位联系人 | |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单位传真 | | | 单位联系人手机 | | |
| 单位联系人 电子邮箱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项目联系人电话 | | |
|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箱 | | | 项目联系人手机 | | |
| 声 明 | <p>本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申报推荐书所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代表性论文、著作、知识产权证明、第三方评价证明等）均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项目中使用过。本单位是独立法人机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七、主要候选人情况

| | | | | | | | |
|---|--|------|------------|--|------|----|--|
| 候选人排序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
| 党派名称 | | 毕业时间 | | 归国人员 | | | |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二级单位 | | | | 邮政编码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手机 | | | |
| 毕业学校 | | | 文化程度 | | 最高学位 | | |
| 现从事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行政职务 | | |
| 熟悉学科 | | | | | | | |
| 曾获科技 奖励情况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始时间 | | | 参加本项目的完成时间 | | | | |
| 对本项目 实质性贡献 (限 200 字) | | | | | | | |
| <p>声明：本人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注：候选人必须亲笔签字，要求使用签字笔，字迹清晰可辨认，请勿涂改。

八、第一候选人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参加 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我作为项目的第一候选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推荐书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权利人（含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的同意；所提交的论文、著作，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作者的同意；

3.本推荐书所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代表性论文、著作、知识产权证明、第三方评价证明等）均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项目中使用过。

项目第一候选人（签字）：

九、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推荐单位意见： | | | |
| 声 明 | <p>我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p> <p>我单位承诺将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 | |

十、主要附件目录

附件请按如下顺序排列（限 60 个）：

1. 代表性论文、著作；
2. 上述代表性论文、著作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3. 检索报告（提交原件）；
4. 第三方评价证明；
5. 知识产权证明；
6. 知情同意书（提交原件）；
7. 其他证明。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填写说明

（基础研究类）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基础研究类）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奖项目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包括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和书面申报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附件（第十部分）及科普文章。主件部分及科普文章通过推荐系统填写，并与附件部分一起上传提交。

书面申报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书面主要附件不得超过60页，装订顺序与电子版附件上传顺序一致。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另加封面。

项目类别：由申报人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和特征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类的成果是指对自然界有新的发现，对自然规律有新的认识、解释，在国内外首次阐明；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其核心论文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1年以上（2014年3月31日以前），并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认同。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专业评审组：根据项目选择的项目类别和“学科分类名称”一栏所选的第一学科，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自动生成所属专业评审组名称。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限30字（含符号）。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限200字符。

主要候选单位：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候选单位情况”自动生成。

主要候选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候选人情况”自动生成。

推荐单位：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1) 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2) 所在区、县人民政府；(3)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该栏目在系统中选择。

学科分类名称：应以项目主要科学发现为依据，在系统内选择相应学科，要求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项目最多可选三个学科，其排列顺序应与推荐书第三部分“主要科学发现”中的发现点所属学科顺序相同。如果第一学科选择非标学科，如“99901、99902、99910、99922”，则第二学科必须选择标准学科。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系统中选择相应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在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

任务来源：按重要程度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最多选择三个。（注：财政支持项目必须提交结题验收证明，并在附件中作为“第三方评价证明”上传提交）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按照选择的任务来源类别，依次填写相应内容。（限50字）

项目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指提交的10篇代表性论文、著作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

成果登记号：是指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办理成果登记后，赋予的登记号。办理办法见：市奖励办网站（<http://www.bjjlb.org.cn>）办事指南栏目下“成果登记流程”。

二、项目简介（限 600-1000 字）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地介绍三部分内容：1.研究目的，包括立项的目的意义、需要解决的科学问题等；2.主要科学发现，包括主要研究内容及科学发现点、解决的主要科学问题等；3.成果产生的价值，包括成果的科学价值、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及其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和地位、同行引用评价等内容。

三、主要科学发现（限 5 页）

主要科学发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总体思路，主要科学发现及科学价值等内容。（上

传Word文档，大小限2M，页数限5页，字号不小于5号）

1.研究目的：概述国内外相关科学研究状况、尚待解决的问题、开展本研究的科学意义等；2.研究总体思路：指开展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应简要阐明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和新途径开展研究；3.主要科学发现及科学价值：应对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进行归纳提炼，围绕10篇代表性论文、著作的核心内容进行分段描述。要求简明、扼要地阐述项目对自然现象和客观规律发现、认识和阐明的程度，对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的促进作用，或解决行业发展共性基础问题的价值与意义，成果潜在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

每个发现点必须相对独立，按重要程度排序，并标明序号。在每个发现点后面应标明该发现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该发现点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著作、发明专利授权号等旁证材料种类及附件序号。

第一发现点所属学科应与首页“学科分类名称”所选第一学科相同。如果首页第一学科选择非标学科，则第一创新点的学科应与首页的第二学科分类名称相同。

四、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及第三方评价

4.1 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限10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成立的10篇代表性论文、著作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代表性论文、著作应未在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一经查实如有重复报奖情况，即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当年推荐资格。**具体要求如下：

(1) 要求所列论文、著作公开发表1年以上（即2014年3月31日前公开发表）。

(2) 对于某些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

(3) 表格填写的引用情况数据必须与检索报告数据完全一致，没有相应检索数据可不填写。凡填写单篇引用次数的，检索报告应有相应数据支持。

(4) 代表性论文著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候选人的应提交知情同意书（格式见“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表3）。

(5) 本表所列论文、著作的作者中至少有一人在候选人之列，否则不能提交。

4.2 代表性论文、著作被他人引用情况（限10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著作被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著作、国际学术会议中引用的代表性引文、著作的情况，按照“代表性论文、著作”栏目填写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代表性论文、著作被学术界认可的情况。

他人引用是指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全部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著作”任何作者的引用均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4.3 第三方评价（限2000字）

指除主要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关系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学发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的主要内容，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的核心内容以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等主要内容。主要评价情况应在“5.1第三方评价证明目录”中填写，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五、其他证明目录

5.1 第三方评价证明目录

应填写主要候选单位、主要候选人及其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证明。

评价形式：在系统中选择，包括同行评议、检测报告、结题验收证明、成果鉴定等。

同行评议指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推荐项目主要科学发现内容做出的学术性评价，应依次填写被评价项目(技术)名称、发表评价的单位(人)、评价时间、评价主要观点摘要等内容。

检测报告指由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应依次填写被检产品名称、检测机构名称、检测日期、检测结论摘要等内容。

结题验收证明指各级计划项目、基金项目结题验收的证明，应依次填写项目名称、组织验收单位名称、验收时间、验收结论等内容。

5.2 知识产权目录

应填写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按重要程度排序，前三个视为核心知识产权；未授权的不得列入。本部分包含内容，应未在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

励项目中使用过。一经查实如有重复报奖的情况，即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当年推荐资格。

知识产权类别：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国（区）别：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国家（地区）。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号填写已授权的专利号（中国专利以ZL开头），权利人是指专利权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授权号填写登记号，权利人是指著作权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授权号填写布图设计登记号，权利人是指布图设计权利人；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号填写品种权号，权利人是指品种权人。除发明专利外，选择其他类别时，“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核心知识产权（前三个）是发明专利的，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候选人的发明人的同意，并提交知情同意书（格式见“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表1）。

凡提交发明专利作为旁证材料的，每项专利的发明人中至少有一人在候选人之列，否则不能提交。每项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单位）有未列入候选单位的，应征得未列入候选单位的权利人（单位）同意，并提交知情同意书；如果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是个人，且该权利人不是候选人的，也应提交知情同意书。

六、主要候选单位情况

是评价候选单位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候选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一候选单位必须是在京注册的法人单位。候选单位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单位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授奖单位数一般不超过授奖人数。

单位名称：应与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应如实写明该单位对“主要科学发现”所列内容做出的具体贡献。（限200字）。

企业注册号：企业单位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填写。非企业单位不填此栏。

组织机构代码：按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信息填写。

声明：各候选单位应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书面材料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七、主要候选人情况

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候选人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市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三等奖不超过6人。项目结题验收、同行评议、成果鉴定的专家不能作为候选人。**每位申报人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前三候选人参加本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项目前三候选人必须是提交的代表性论文的作者之一。**

工作单位：指候选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在系统中选择。如候选人工作单位不是项目候选单位的，在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候选人工作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发现点做出了贡献，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且该旁证材料是支持本项目技术的材料之一，如代表性论文或著作、授权发明专利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列出对应的附件序号（限200字）。

声明：候选人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使用签字笔或钢笔，字迹清晰可辨认，不得涂改。候选人所在单位阅读相关声明后，加盖单位公章。如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该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公章，作为附件材料提交。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项目，不予受理。

八、第一候选人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后，项目第一候选人本人签名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推荐单位意见（限 400 字）

由推荐单位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和要求，对申报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在确认符合推荐要求、推荐材料属实的前提下，根据推荐项目主要科学发现、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及第三方评价情况等内容，参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并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十、主要附件目录及附件上传要求

主要附件目录包括：代表性论文及著作、代表性论文及著作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检索报告、知情同意书、第三方评价证明、知识产权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内容。

10.1 书面版附件

书面版附件应按照如下顺序排列，总页数限60页。

(1) 代表性论文、著作：代表性论文应提交首页复印件，著作应提交版权页复印件，限10篇（页）。

(2) 代表性论文、著作被他人引用的情况：应提交引用页复印件，限10篇（页）。

(3) 检索报告：应提交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应包含首页、盖章页及总引用次数、单篇引用次数等内容，应提交原件。

(4) 第三方评价证明：应提交同行评议的证明页、产品检测报告的封面页和结论页复印件、结题验收证明的验收意见页和专家名单页复印件等。

(5) 知识产权证明：应提交项目取得的已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发明专利的授权专利证书页及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6) 知情同意书：应提交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代表性论文著作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书原件；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核心专利（指排在前三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出具的知情同意书原件；未列入候选单位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单位）出具的知情同意书原件。知情同意书表样从系统中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7) 其他证明：应提交支持项目科学发现、候选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复印件。

10.2 电子版附件（限15M）

电子版附件限60个，要求一个PDF文件或JPG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不得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1) 代表性论文、著作：论文应提交全文，著作应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限10篇。要求提交PDF文件，每个PDF文件为一篇论文。

(2) 代表性论文、著作被他人引用情况：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著作提交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限10篇。要求提交PDF文件，每个PDF文件为一篇引文。

(3) 发明专利以PDF格式提交证书及权利要求书全文。

(4) 除上述（1）至（3）条外的所有附件，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一致，要求提交JPG文件。

十一、科普文章（限 1000 字）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须在系统提交一篇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介绍该成果的科普文章，用于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是否发表过均可，不需要提交书面材料。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

(2015 年度)

软科学类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专业评审组 | |
| 项目名称 | 中文 | | | | |
| | 英文 | | | | |
| 主要候选单位 | | 1.XXX; 2.XXX; 3.XXX; 4.XXX; | | | |
| 主要候选人 | | | | | |
| 推荐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代码 | |
| | 2 | | | 代码 | |
| | 3 |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起始时间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成果登记号 | | | | | |

二、项目简介（可公开宣传）

简要介绍三部分内容：**1.研究目的；2.主要科技创新；3.成果产生的价值。**
（限 600-10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包括：1. 研究目的；2.研究总体思路和研究方法；3.主要创新点及主要内容。每项创新点后面要注明该项创新所属的学科及支撑材料种类和附件序号。（限 5 页）

四、推广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

4.1 被有关部门采用的情况及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推动作用 (限 2000 字)

四、推广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

| 4.2 直接经济效益 |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项目总投资 | | 项目总收入 | | |
| 年 份 | 项目收入 | 项目利润 | 上缴的税收 | 节支总额 |
| 2014 年 | | | | |
| 2013 年 | | | | |
| 2012 年 | | | | |
| 累 计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800 字） | | | | |
| 声明：我单位确认以上财务数据真实可靠，同意全力配合后期经济效益数据抽查工作，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 | | | |
| 第一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 | | |

4.3 直接经济效益综述（限 1000 字）

4.4 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等）及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限 2000 字）

五、主要证明目录

5.1 立项和结题验收情况介绍（限 1000 字）

五、主要证明目录

| 5.2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目录（限 10 个）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成果名称 | 应用单位联系人 | 电话 | 应用起始日期 | 应用完成日期 | 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直接经济效益证明目录（限 10 个）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种类 | 名称 | 证明方 | 效益产生日期 | 经济效益（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 (限 10 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著作)名称 | 刊名/出版社 | 影响因子 | 发表时间(年月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论文全部作者 | SCI他引次数 | E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年卷期页码 | 是否国内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六、主要候选单位情况

| | | | | | |
|----------------------------|--|------|---------|----------|--|
| 候选单位排序 | | 单位名称 | | | |
| 对本项目 实质性贡献 (限 200 字)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类型 | | 是否独立法人单位 | |
| 企业注册号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单位所在地区 | | | 单位网址 | | |
| 单位联系人 | |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单位传真 | | | 单位联系人手机 | | |
| 单位联系人 电子邮箱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项目联系人电话 | | |
|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箱 | | | 项目联系人手机 | | |
| 声 明 | <p>本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申报推荐书所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立项和结题验收、应用证明、论文著作、知识产权等）均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项目中使用过。本单位是独立法人机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七、主要候选人情况

| | | | | | | | |
|---|--|------|--|--|--|----|--|
| 候选人排序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
| 党派名称 | | 毕业时间 | | 归国人员 | | | |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二级单位 | | | | 邮政编码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手机 | | | |
| 毕业学校 | | 文化程度 | | 最高学位 | | | |
| 现从事专业 | | 技术职称 | | 行政职务 | | | |
| 熟悉学科 | | | | |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始时间 | | | | 参加本项目的完成时间 | | | |
|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 (限 200 字) | | | | | | | |
| <p>声明：本人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注：候选人必须亲笔签字，要求使用签字笔，字迹清晰可辨认，请勿涂改。

八、第一候选人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参加 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我作为项目的第一候选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推荐书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权利人（含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的同意；所提交的论文著作，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作者的同意；

3.本推荐书所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立项和结题验收证明、知识产权证明、发表的论文著作、应用证明等）均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项目中使用过。

项目第一候选人（签字）：

九、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p>推荐单位意见：</p> | | | |
| 声明 | <p>我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p> <p>我单位承诺将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 | |

十、主要附件目录

附件请按如下顺序排列（限 60 个）：

- 1.立项和结题验收的相关证明；
- 2.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 3.直接经济效益证明；
- 4.代表性论文、著作；
- 5.其他证明。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填写说明

（软科学研究类）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软科学研究类）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软科学研究类项目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包括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和书面申报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附件（第十部分）及科普文章。主件部分及科普文章通过推荐系统填写，并与附件部分一起上传提交。

书面申报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书面主要附件不超过60页，装订顺序与电子版附件上传顺序一致。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另加封面。

项目类别：由申报人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和特征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软科学研究类项目是指促进科学技术、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决策咨询、科技规划、政策法规和管理方法，应有独到见解，并被有关部门采纳应用1年以上（2014年3月31日以前），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专业评审组：根据申报人在“学科分类名称”一栏所选第一学科，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自动生成所属专业评审组名称。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限30字（含符号）。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限200个字符。

主要候选单位：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候选单位情况”自动生成。

主要候选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候选人情况”自动生成。

推荐单位：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包括（1）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2）所在区、县人民政府；（3）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学科分类名称：应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在系统内选择相应学科，要求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项目最多可选三个学科，其排列顺序应与推荐书第三部分“主要科技创新”中的创新点所属学科顺序相同。如果第一学科选择非标学科，如“99901、99902、99910、99922”，则第二学科必须选择标准学科。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

任务来源：按重要程度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最多选择三个。（注：财政支持项目必须提交结题验收证明，并在附件中作为“第三方评价证明”上传提交）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按照选择的任务来源类别，依次填写相应内容。（限50字）

项目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结题或首次被采纳的时间。

成果登记号：指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办理成果登记后，赋予的登记号。

办理办法：见市奖励办网站(<http://www.bjjlb.org.cn>)办事指南栏目下“成果登记流程”。

二、项目简介（限600-1000字）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地介绍三部分内容：1.研究目的，应简明扼要地概述推荐项目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研究状况、尚待解决的问题、立项的科学意义；2.主要科技创新，包括研究提出的主要观点、结论的核心内容及其创新性等；3.成果产生的价值，包括被有关部门采纳情况、对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所起的作用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限5页，上传Word文档，大小不超过2M，字号不小于5号）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应包括三部分内容：1.研究目的，包括立项的目的意义、需要解决的问题等；2.研究总体思路和研究方法，应阐述总体的研究思路和具体的研究方法，着重介绍创新性观点和理论；3.主要创新点及其主要内容，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结题验收证明、应用证明、论文著作等），分段描述研究路线、研究方法、核心结论等方面的创新，对国内外同类研究情况进行综述和对比等。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

每项科技创新点应相对独立，按重要程度排序，并标明序号。每项科技创新点后面应标明该创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该创新的相关旁证材料种类及附件序号。

第一创新点所属学科应与首页“学科分类名称”所选第一学科相同。如果首页第一学科选择非标学科，则第一创新点的学科应与首页的第二学科分类名称相同。

四、推广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

4.1 被有关部门采用的情况及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推动作用（限2000字）

指推荐项目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优化方案，从而促进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以及管理现代化的情况。项目主要应用情况应在“5.2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目录”中填写，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要求首次应用时间在2014年3月31日前。

4.2 直接经济效益

要求填写近三年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仅指本项目候选单位在整体研究应用过程中取得的经济效益，即研究成果带来的直接经济收入，填写的数字应以取得经济效益的候选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并加盖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如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候选单位取得的经济效益，则表格中填写所有候选单位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的总和，并加盖第一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各候选单位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分别填写该表格后，加盖本单位的财务专用章，作为直接经济效益证明的附件上传。

表中“节支总额”一栏是指应用了本项目研究成果后与原方案相比较，节约的成本总额。与此项无关的和无法计算的不需填写。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具体说明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限800字）

4.3 直接经济效益综述（限1000字）

用文字对本项目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情况进行综述，不限于近三年。预期效益、非候选单位产生的效益均不能填入此栏。

4.4 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等）及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限2000字）

间接经济效益：指非本项目候选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填写的数额要求有相应的应用证明材料作为支撑。

社会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环境效益）：指本项目的应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合理利用、节支降耗、防灾减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综合效益。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指本项目推动首都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破解首都发展难题、支撑首都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服务首都城市建设和社会管理、推动新农村建设、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作用。

五、主要证明目录

本部分包含内容，应未在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项目中使用过。一经查实如有重复报奖的情况，即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当年推荐资格。

5.1 立项和结题验收情况介绍（限1000字）

应填写项目名称、立项结题和验收的时间，立项和结题的主管部门、主要结论等内容。

5.2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目录（限10个）

应填写能证明该项目整体应用1年以上的技术合同（协议）等，如不能提供相关合同，需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整体技术应用1年以上的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格式见“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表4）。

5.3 直接经济效益证明目录

应填写支持经济效益一览表中所填近三年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销售合同，技术合同（协议），销售发票等。如果证明材料是由多个（10个以上）合同及发票构成，除必须提供有代表性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外，其余部分可提交项目收入明细表，并加盖产生效益的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项目收入明细表格式见“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表5）。证明材料经济效益总额应与“4.2直接经济效益”表格中所填近三年数据一致。

表中“名称”是指合同中的合同名称、发票中销售产品的名称；“证明方”是指合同签署方（候选单位之外）、发票出具单位等。

5.4 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

应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

凡提交论文、著作作为旁证材料的，论文、著作的作者中至少有一人在候选人之列，否则不能提交。

六、主要候选单位情况

是评价候选单位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候选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一候选单位必须是在京注册的法人单位。候选单位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单位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授奖单位数一般不超过授奖人数。

单位名称：应与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应如实写明该候选单位对“主要科技创新”栏目中所列创新内容做出的具体贡献。（限200字）

企业注册号：企业单位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填写。非企业单位不填此栏。

组织机构代码：按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信息填写。

声明：各候选单位应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书面材料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七、主要候选人情况

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候选人最多可填写15人，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市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三等奖不超过6人。项目结题验收、同行评议、成果鉴定的专家不能作为候选人。**每位申报人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前三候选人参加本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

工作单位：指候选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在系统中选择。如候选人工作单位不是项目候选单位的，在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候选人工作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贡献，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且该旁证材料是支持本项目技术的材料之一，如结题验收证明、应用证明、论文著作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列出对应的附件序号。（限200字）

声明：候选人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使用签字笔或钢笔，字迹清晰可辨认，不得涂改。候选人所在单位阅读相关声明后，加盖单位公章。

如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该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公章，作为附件材料提交。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项目，不予受理。

八、第一候选人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后，项目第一候选人本人签名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推荐单位意见（限 400 字）

由推荐单位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和要求，对申报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在确认符合推荐要求、推荐材料属实的前提下，根据推荐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应用情况、取得的效益等情况，参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并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十、主要附件目录及附件上传要求

主要附件目录包括：立项和结题验收的相关证明、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直接经济效益证明、其他证明等内容。

10.1 书面版附件

书面版附件应按照如下顺序排列，总页数限60页。

（1）立项和结题验收的相关证明：应提交立项论证意见页和专家名单页复印件，项目/课题任务书首页、盖章页复印件，结题验收证明的验收意见页和专家名单页复印件。

（2）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应提交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开具的应用证明，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公章，证明中涉及经济效益数据的还必须加盖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要求提交原件。

（3）直接经济效益证明：应提交技术合同（销售合同）的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销售发票复印件和项目收入明细表原件；如是多家候选单位取得的经济效益，应提交加盖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的“直接经济效益”表格原件。

（4）代表性论文、著作：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著作提交版权页复印件。

（5）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候选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10.2 电子版附件（限15M）

电子版附件限60个，代表性论文应以PDF格式提交全文。其他所有附件，以JPG格式文件上传。电子版附件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内容及排列顺序一致。要求一个JPG文件或PDF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不得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十一、科普文章（限1000字）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须在系统提交一篇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介绍该成果的科普文章，用于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是否发表过均可，不需要提交书面材料。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

（2015 年度）

科学技术普及类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专业评审组 | |
| 项目名称 | 中文 | | | | |
| | 英文 | | | | |
| 主要候选单位 | | 1.XXX; 2.XXX; 3.XXX; 4.XXX; | | | |
| 主要候选人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代码 | |
| | 2 | | | 代码 | |
| | 3 |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起始时间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成果登记号 | | | | | |

二、项目简介（可公开宣传）

简要介绍三部分内容：**1.创作背景及受众；2.作品内容、创作手法、表现形式等；3.作品产生的价值。（限 600-10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包括：1.创作的目的意义；2.创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3.作品主要创新点：包括创作思路、创作手法、作品内容、表现形式等方面的创新，每项创新点后面要注明该项创新所属的学科及支撑材料种类和附件序号。（限 5 页）

四、普及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

4.1 普及情况

主要包括科普作品的发行数量、发行范围、再版次数、大众媒体的采纳及宣传情况、围绕科普作品开展的科普活动情况、普及应用效果等。（限 2000 字）

四、普及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

| 4.2 直接经济效益 |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项目总投资 | | 项目总收入 | | |
| 年 份 | 项目收入 | 项目利润 | 上缴的税收 | 节支总额 |
| 2014 年 | | | | |
| 2013 年 | | | | |
| 2012 年 | | | | |
| 累 计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800 字） | | | | |
| 声明：我单位确认以上财务数据真实可靠，同意全力配合后期经济效益数据抽查工作，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 | | | |
| 第一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 | | |

4.3 直接经济效益综述（限 1000 字）

**4.4 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等）
（限 1000 字）**

五、主要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

(本部分填写内容必须与附件上传材料相对应)

5.1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介绍(限1000字)

五、主要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

5.2 普及情况证明材料的主要内容（限 1000 字）

主要包括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证明的具体内容等

五、主要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

5.3 第三方评价证明的具体内容（限 1000 字）

五、主要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

5.4 科普作品出版质量证明的具体内容（限 1000 字）

六、其他主要证明材料目录

| 6.1 著作权登记情况目录（限 10 个） | | | | | |
|--------------------------|------------------|----------------|------|--------|-----------|
| 序号 | 登记作品名称 | 登记日期 | 著作权人 | 登记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直接经济效益证明材料目录（限 10 个）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种类 (下拉菜单) | 名称 (限 20 字) | 证明方 | 效益产生日期 | 经济效益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候选单位情况

| | | | | | |
|----------------------------|---|------|---------|----------|--|
| 候选单位排序 | | 单位名称 | | | |
| 对本项目 实质性贡献 (限 200 字)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类型 | | 是否独立法人单位 | |
| 企业注册号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单位所在地区 | | | 单位网址 | | |
| 单位联系人 | |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单位传真 | | | 单位联系人手机 | | |
| 单位联系人 电子邮箱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项目联系人电话 | | |
|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箱 | | | 项目联系人手机 | | |
| 声 明 | <p>本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申报推荐书所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著作权登记证明、出版发行证明、出版质量证明等）均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项目中使用过。本单位是独立法人机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八、主要候选人情况

| | | | | | | | |
|---|--|------|--|--|--|----|--|
| 候选人排序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
| 党派名称 | | 毕业时间 | | 归国人员 | | | |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二级单位 | | | | 邮政编码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手机 | | | |
| 毕业学校 | | 文化程度 | | 最高学位 | | | |
| 现从事专业 | | 技术职称 | | 行政职务 | | | |
| 熟悉学科 | | | | |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始时间 | | | | 参加本项目的完成时间 | | | |
|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 (限 200 字) | | | | | | | |
| <p>声明：本人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候选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注：候选人必须亲笔签字，要求使用签字笔，字迹清晰可辨认，请勿涂改。

九、第一候选人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参加 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我作为项目的第一候选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推荐书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本推荐书所提交科普作品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作者的同意；

3.本推荐书所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著作权登记证明、出版发行证明、出版质量证明等）均未曾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项目中使用。

项目第一候选人（签字）：

十、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推荐单位意见： | | | |
| 声明 | <p>我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p> <p>我单位承诺将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 | |

十一、主要附件目录

附件请按如下顺序排列（限 60 个）：

1.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封面页、版权页；图书及电子出版物 3 套（提供最新版本）；
2. 普及情况证明（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
3. 其他普及情况证明；
4. 第三方评价证明；
5. 出版质量证明（必须提供原件）；
6. 著作权登记证明（作品登记证）；
7. 直接经济效益证明；
8. 其他证明。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填写说明

（科学技术普及类）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科学技术普及类）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科普研究类项目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包括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和书面申报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及科普文章。主件部分及科普文章通过推荐系统填写，并与附件部分一起上传提交。

书面申报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申报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书面主要附件不得超过60页，装订顺序与电子版附件上传顺序一致。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另加封面。

项目类别：由申报人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和特征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是指促进建设创新型城市战略实施、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以及在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中发挥重要作用、社会影响程度大的科普作品，要求公开出版发行1年以上。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科普类项目的受理范围包括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各项暂不列入科普作品受理范围：科普展品、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科普翻译类作品。

推荐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推荐参加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专业评审组：凡选择“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推荐系统将自动默认选择“基础研究与科学管理”专业评审组。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限30字（含符号）。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限200个字符。

主要候选单位：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候选单位情况”自动生成。

主要候选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候选人情况”自动生成。

推荐单位：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包括（1）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2）所在区、县人民政府；（3）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学科分类名称：应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在系统内选择相应学科，要求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项目最多可选三个学科，其排列顺序应与推荐书第三部分“主要科技创新”中的创新点所属学科顺序相同。如果第一学科选择非标学科，如“99910科学技术普及”，则第二学科必须选择标准学科。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

任务来源：按重要程度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最多选择三个。（注：财政支持项目必须提交结题验收证明，并在附件中作为“第三方评价证明”上传提交）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按照选择的任务来源类别，依次填写相应内容。（限50字）

项目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选题策划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指科普作品出版时间。

成果登记号：指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办理成果登记后，赋予的登记号。

办理办法：见市奖励办网站（<http://www.bjjlb.org.cn>）办事指南栏目下“成果登记流程”。

二、项目简介（限600-1000字）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涉及的科技领域、创作背景、受众、主要内容、创作手法、表现形式、出版发行情况及取得的效益、传播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作用和效果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限5页，上传Word文档，大小不超过2M，字号不小于5号）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应包括三部分内容：1.立项的目的意义，简明扼要地阐述科普作品创作的环境、目的和意义；2.创作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简明扼

要地阐述科普作品选题及创编的思路和过程并概述作品主要章节的内容；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均应直接叙述，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3.主要创新点，要求结合作品创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归纳提炼并简明、准确地**分段阐述**作品在创作思路、创作手法、表现形式、作品内容等方面的创新，对国内外同类科普作品的情况进行综述和对比，说明本科普作品所处的地位、价值和特色。每个创新点应相对独立，按重要程度排序，并标明序号。

在每个创新点后面应标明该创新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该创新点成立的旁证材料（包括代表性的作品文字、图片、第三方评价等），并标明该旁证材料的种类及附件序号。

第一创新点所属学科应与首页“学科分类名称”所选第一学科相同。如果首页第一学科选择非标学科，则第一创新点的学科应与首页的第二学科分类名称相同。

四、普及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

4.1 普及情况（限2000字）

应就科普作品的发行数量、发行范围、再版次数、大众媒体的采纳及宣传情况、围绕科普作品开展的科普活动情况、普及应用效果等进行概述。

面向公众的科普作品发行量应达到一万册以上。

4.2 直接经济效益

要求填写近三年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指本项目候选单位在科普作品出版发行推广过程中已经取得的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取得经济效益的候选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并加盖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如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候选单位取得的经济效益，则表格中填写所有候选单位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的总和，并加盖第一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各候选单位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分别填写该表格后，加盖本单位的财务专用章，作为直接经济效益证明的附件上传。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具体说明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限800字）

4.3 直接经济效益综述（限1000字）

用文字对本项目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情况进行综述，不限于近三年。预期效益、非候选单位产生的效益均不能填入此栏。

4.4 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等）（限1000字）

间接经济效益:指非本项目候选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填写的数额要求有相应的应用证明材料作为支撑。

社会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环境效益):指推荐项目对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的作用,以及对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对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促进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五、主要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本部分填写内容必须与附件上传材料相对应)

本部分包含内容,应未在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项目中使用过。一经查实有重复报奖的情况,即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当年推荐资格。

5.1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介绍(限1000字)

要求填写最新版本情况介绍,包括作品名称、出版日期、出版单位、第几版等,并注明“最新版本”字样;原则要求一个书号或一个版号对应的科普作品为一个申报单元。

5.2 普及情况证明材料的主要内容(限1000字)

要求填写证明普及应用数量、范围、效果等各类材料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

(1)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证明的具体内容,包括作品名称、出版日期、印数;若多次印刷须分别写明每次再版日期、第几次印刷、印数;最后累计总印数,以及证明出具的单位,日期等;

(2)附件中上传的以作品为依托的大众媒体采纳、报道证明材料的核心内容,包括采纳、报道的单位、时间、形式、内容概述等;

(3)附件中上传的围绕科普作品开展的科普活动(如科普讲座、科技博览等)情况证明材料的核心内容;

(4)附件中上传的普及应用效果证明材料的核心内容,包括主要读者群(受众)的反馈效果证明材料的核心内容。

5.3 第三方评价证明的具体内容(限1000字)

要求填写第三方对科普作品科学性、科普性、创新性等方面的评价证明材料的核心内容,包括科普项目验收报告、公开发表的书评、有检索资质的单位提供的引用检索报告等证明材料的核心内容,亦可提供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的评价意见。

5.4 科普作品出版质量证明的具体内容(限1000字)

要求填写由出版单位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出版质量证明的具体内容，包括科普著作的内容、编校、设计、印制等是否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要求，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要具体写明是否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等。

六、其他主要证明材料目录

本部分包含内容，应未在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一经查实有重复报奖的情况，即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当年推荐资格。

6.1 著作权登记情况目录

推荐的科普作品需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作品登记证），按要求填写作品名称、著作权（作品）登记日期、著作权人、登记部门等。

6.2 直接经济效益证明目录

应填写支持经济效益一览表中所填近三年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如果证明材料是由多个（10个以上）合同及发票构成，除必须提供有代表性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外，其余部分可提交项目收入明细表，并加盖产生效益的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项目收入明细表格式见“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表5）。证明材料经济效益总额应与“4.2直接经济效益”表格中所填近三年数据一致。

表中“名称”是指合同中的合同名称、发票中销售产品的名称；“证明方”是指合同签署方（候选单位之外）、出具发票单位等。

七、主要候选单位情况

是评价候选单位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候选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一候选单位必须是在京注册的法人单位。候选单位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单位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授奖单位数一般不超过授奖人数。

单位名称：应与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应如实写明该候选单位对“主要科技创新”栏目中所列创新内容做出的具体贡献。（限200字）

企业注册号：企业单位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填写。非企业单位不填此栏。

组织机构代码：按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信息填写。

声明：各候选单位应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书面材料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八、主要候选人情况

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候选人最多可填写15人，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市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三等奖不超过6人。项目验收结题、同行评议、成果鉴定的专家不能作为候选人。**每位申报人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前三候选人参加本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

工作单位：指候选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在系统中选择。如候选人工作单位不是项目候选单位的，在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候选人工作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贡献，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且该旁证材料是支持本项目技术的材料之一，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列出对应的附件序号。（限200字）

声明：候选人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使用签字笔或钢笔，字迹清晰可辨认，不得涂改。候选人所在候选单位阅读相关声明后，加盖单位公章。如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候选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公章，作为附件材料之一提交。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项目，不予受理。

九、第一候选人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后，项目第一候选人本人签名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和要求，对申报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在确认符合推荐要求、推荐材料属实的前提下，根据推荐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普及情况、取得的效益等情况，参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并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限400字）

十一、主要附件目录及附件上传要求

主要附件目录包括：出版物版本证明、普及情况证明、第三方评价证明、出版质量证明、著作权登记证、直接经济效益旁证材料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1.1 书面版附件

书面版附件应按照如下顺序排列，总页数限60页。

(1) 科普作品出版物最新版本的封面页、版权页复印件，同时提供科普作品出版物3套。

(2) 普及情况证明-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机构出具的作品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原件**。

(3) 其他普及情况证明：以本项目科普作品为依托的大众媒体采纳、宣传、报道，开展的科普活动，主要读者群（受众）的反馈效果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第三方评价证明：包括科普项目验收报告、公开发表的书评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检索资质的单位提供的引用检索报告**原件**。

(5) 科普作品出版质量证明：由出版单位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

(6) 著作权登记证明（作品登记证）复印件。

(7) 直接经济效益证明：指合同的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或销售发票复印件和项目收入明细表原件；如是多家候选单位取得的经济效益，应提交加盖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的“直接经济效益”表格**原件**。

(8) 其他证明：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11.2 电子版附件（累计限15M，限60个）

电子版附件限60个**JPG文件**，应与推荐书书面附件材料及排列顺序完全一致。要求一个JPG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不得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十二、科普文章（限1000字）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须在系统提交一篇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介绍该成果的科普文章，用于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是否发表过均可，不需要提交书面材料。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15 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的质量，便于推荐单位对推荐材料严格审查把关，现将 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在填写和审查推荐书时遵照执行，凡涉及其中一项即认为不合格。

一、推荐材料主件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候选人或候选单位不具备申报资格条件：第一候选人非中国籍公民；第一候选单位不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候选单位不具备法人单位资格；

2. 主要候选人“对本项目主要实质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第几创新点(发现点)做出贡献及相应的旁证材料；完成人同一年度作为两个(含)以上项目的前三候选人申报推荐；

3. 基础研究类项目前三候选人不是代表性论文著作的作者；技术发明类项目前三候选人不是提交专利的发明人；

4. 候选人未在《主要候选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5. 第一候选人未在《第一候选人诚信承诺书》的承诺处签字；

6. 候选人工作单位未在《主要候选人情况表》盖章，或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

7. 候选单位未在《主要候选单位情况表》盖章，或候选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

8.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填写不完整；或未在推荐意见页加盖公章；

9. 推荐项目是 2014 年撤项项目；或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年申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未获奖，再次以相关技术内容推荐；

10. 学科分类名称、次序与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发现点)所属学科名称、次序不一致；或创新点(发现点)后未写明所对应的学科名称以及旁证材料；

11. 直接经济效益一栏未加盖第一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

12. 项目应用不满 1 年：技术开发和发明类项目整体技术应用不满 1 年；基础研究类项目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不满 1 年；重大工程类项目工程整体验收不满 1 年；软科学类项目被有关部门采纳应用不满 1 年；科普类项目作品发行时间不满 1 年(时间节点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13. 提交的支持发现点的代表性论文著作、支持主要技术创新的授权发明专利及其他

知识产权证明，在国家奖、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获奖项目中已经使用过；

14.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存在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

15.书面推荐材料不是系统内下载的最终版本（即不带“2015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字样的水印）；

16.其他不符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二、推荐材料附件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主要证明目录中（知识产权、标准、批准文件、第三方评价证明、直接经济效益证明、应用证明、论文著作等）填写的内容未在附件中提交相关旁证材料；

2.知识产权目录中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未提交发明专利证书页和权力要求书首页复印件；其他知识产权未提交相应的证书页复印件；

3.受财政经费支持的计划项目未提交验收确认书（或验收意见）复印件；

4.成果形成标准的推荐项目未提交标准的封面页和前言页复印件；

5.代表性论文、著作未提交首页或版权页复印件；

6.基础类项目未提交代表性论文的检索报告原件；或检索报告内容不能支撑表格中所填写的引用次数；

7.软科学类项目未提交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原件；

8.未提交支持直接经济效益数据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效益金额不足以支撑表格中所填金额数；两家（含）以上候选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未提交加盖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的“直接经济效益”表格原件；

9.未提交已投入使用的证明材料（销售合同、转让合同、开发合同或第三方出具的应用证明原件等）；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中使用时间不足 1 年；或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应用证明中涉及经济效益数据未加盖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

10.科普类作品未提交出版发行 1 万册以上的证明、引用评价证明或作品质量证明原件；或发行时间不足 1 年；

11.所提交的论文/著作的作者均不在候选人之列；或提交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不在候选人之列；

12.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涉及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时间不足 1 年；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许可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批准时间不足 1 年；需国家相关部门技术检测的项目未提交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封面页和结论页；

13.未按要求提交相关知情同意书原件：核心专利的发明人不是候选人未提交知情同意书；基础研究类项目代表性论文/著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候选人未提交知情同意书；提交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单位或个人）不是候选单位（或候选人）未提交知情同意书；

14.书面附件页数超过限定数量，或与电子版内容或顺序不一致；

15.其他不符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专业组设置及评审范围

| 评审组 | 评审范围 | |
|---------------|--------------------|---|
| | 一级学科 | 二级学科 |
| 01 电子、通信与仪器仪表 | 510 电子与通信技术 | 电子技术, 光电子学与激光技术, 半导体技术, 信息处理技术, 通信技术, 广播与电视工程技术, 雷达工程, 电子、通信技术其他学科 |
| |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 光学工程 |
| | 535 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 | 仪器仪表技术, 产品应用专用性技术, 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其他学科 |
| 02 计算机与现代服务业 |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 人工智能, 计算机系统结构,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工程, 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
| | 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 控制科学与技术, 仿真科学技术,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系统性应用,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其他学科 |
| |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 图书馆学, 文献学, 情报学, 档案学, 博物馆学,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其他学科 |
| | 99903 现代服务业 | 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动漫设计、数字娱乐、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持软件、中间件, 嵌入式软件, 网络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 软件系统集成等 |
| 03 先进制造与工业技术 | 99901 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 | 数字化与智能制造技术, 自动化制造设备, 能源与动力装备, 冶金装备, 煤炭与矿山装备, 电力装备, 交通运输海洋装备 |
| | 460 机械工程 | 机械学, 机械设计,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刀具技术, 机床技术, 流体传动与控制, 机械制造自动化, 机械工程其他学科 |
| | 530 化学工程 | 化工测量技术与仪器仪表, 化工传递过程, 化学分离过程, 化学反应工程, 化工系统工程, 化工机械与设备, 无机化学工程, 有机化学工程, 电化学工程, 高聚物工程, 煤化学工程, 石油化学工程, 天然气化学工程, 精细化学工程, 造纸技术, 毛皮与制革工程, 化学工程其他学科 |
| |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 物理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
| | 其他 | 540 纺织科学技术, 440 矿山工程技术, 780 考古学(考古技术) |

| 评审组 | 评审范围 | |
|-----------------|---------------------|---|
| | 一级学科 | 二级学科 |
| 04 材料科学 | 430 材料科学 | 材料表面与界面, 材料失效与保护, 材料检测与分析技术, 材料实验, 材料合成与加工工艺, 金属材料, 无机非金属材料, 有机高分子材料, 复合材料, 生物材料(环境友好材料, 生物材料其他学科), 纳米材料, 材料科学其他学科 |
| | 590 航空、航天技术 | 航空、航天材料 |
| | 450 冶金工程技术 | 冶金物理化学, 冶金反应工程, 冶金原料与预处理, 冶金热能工程, 冶金技术, 钢铁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轧制, 冶金机械及自动化, 冶金工程技术其他学科 |
| 05 城乡建设 | 560 土木建筑工程 | 土木建筑工程测量, 建筑材料, 工程结构, 土木建筑结构, 土木建筑工程设计, 土木建筑工程施工, 土木工程机械与设备, 市政工程, 土木工程其他学科 |
| | 580 交通运输工程 | 道路工程 |
| 06 交通运输及安全工程 | 580 交通运输工程 | 公路运输, 铁路运输, 水路运输, 船舶、舰船工程, 航空运输,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 交通运输安全工程, 高速铁路建设技术, 铁路、城轨车辆与专用工具, 轨道交通运输运营信息及安全技术, 交通运输工程其他学科 |
| |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 航空器结构与设计, 航天器结构与设计, 航空、航天推进系统, 飞行器仪表、设备, 飞行器控制、导航技术, 飞行器制造技术, 飞行器试验技术, 飞行器发射与回收、飞行技术, 航空航天地面设施、技术保障, 航空、航天系统工程,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
| | 620 安全科学技术 | 安全工程技术科学, 安全系统学, 安全社会工程, 公共安全, 安全物质学, 部门安全工程理论, 安全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
| | 99904 生产安全 | 矿山安全技术, 生产过程安全及民用消防等领域 |
| 07 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 | 610 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 | 环境学, 环境工程学, 资源科学技术, 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
| | 420 测绘科学技术 | 大地测量技术,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地图制图技术, 工程测量技术, 海洋测绘, 测绘仪器, 测绘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
| | 570 水利工程 | 水利工程测量, 水工材料, 水工结构, 水利机械, 水利工程施工, 水处理, 河流泥沙工程学, 环境水利, 水利管理, 防洪工程, 水利工程其他学科 |
| | 99922 自然灾害监测、预报科学技术 | 地震观测预报与防灾技术,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 工程地震技术, 火山观测预报, 大气监测预报, 应用气象技术 |
| |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 海洋工程与技术 |

| 评审组 | 评审范围 | |
|-----------------|-----------------|---|
| | 一级学科 | 二级学科 |
| 08 能源科技与节能技术 | 99902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 | 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为特征，为资源高效与循环利用做出贡献的技术，如能源动力系统节能与减排技术，石油、天然气、化工工艺系统节能与减排技术，矿业、冶金工艺系统节能与减排技术，矿业、冶金工艺系统节能与减排技术，机械、轻工业工艺系统节能与减排技术，动力装备节能与减排技术 |
| | 480 能源科学技术 | 能源化学，能源地理学，能源计算与测量，储能技术，节能技术，一次能源，二次能源，能源系统工程，能源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
| | 490 核科学技术 | 辐射物理与技术，核探测技术与核电子学，放射性计量学，核仪器、仪表，核材料与工艺技术，粒子加速器，裂变堆工程技术，核聚变工程技术，核动力工程技术，同位素技术，核爆炸工程，核安全，乏燃料后处理技术，辐射防护技术，核设施退役技术，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核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
| |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 工程热物理，热工学，动力机械工程，制冷与低温工程，电气工程，动力与电气工程其他学科 |
| 09 农业与林业 | 210 农学 | 农艺学，园艺学，土壤学，植物保护学，农学其他学科 |
| | 220 林学 | 林木遗传育种学，森林培育学，森林经理学，森林保护学，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防护林学，经济林学，园林学，林业工程，森林统计学，林学其他学科 |
| | 230 畜牧、兽医科学 | 畜牧学，兽医学，畜牧、兽医科学其他学科， |
| | 240 水产学 | 水产增殖学，水产养殖学，水产饲料学，水产保护学，捕捞学，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水产工程学，水产资源学，水产学其他学科 |
| | 550 食品科学技术 | 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包装与储藏，食品机械，食品加工的副产品加工与利用，食品工业企业管理学，食品工程与粮油工程，食品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
| | 210 农学 |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
| |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 农业工程 |
| 10 医疗卫生 | 320 临床医学 | 内科学（心血管病学，呼吸病学，结核病学，消化病学，血液病学，肾脏病学，内分泌学与代谢病学，风湿病学与自体免疫病学，变态反应学，感染性疾病学，传染病学，小儿内科学，内科学其他学科），临床诊断学，保健医学，理疗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急诊医学，护理学，重症医学，肿瘤学，护理学，核医学，全科医学 |
| | 320 临床医学 |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显微外科学，神经外科学，颅脑外科学，胸外科学，心血管外科学，泌尿外科学，骨外科学，烧伤外科学，整形外科学，器官移植外科学，实验外科学，小儿外科学，外科学其他学科），妇产科学，麻醉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口腔医学，皮肤病学，性医学，临床医学其他学科 |

| 评审组 | 评审范围 | |
|---------------------------------|-----------------|--|
| | 一级学科 | 二级学科 |
| | 310 基础医学 | 医学生物化学, 人体解剖学, 医学细胞生物学, 人体生理学, 人体组织胚胎学, 医学遗传学, 放射医学, 人体免疫学, 医学寄生虫学, 医学微生物学, 医学病毒学, 病理学, 药理学, 医学实验动物学, 医学心理学, 医学统计学,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
| |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 营养学, 毒理学, 消毒学, 流行病学, 媒介生物控制学、环境医学, 职业病学, 地方病学, 热带医学, 社会医学, 卫生检验学, 食品卫生学, 少儿与学校卫生学, 妇幼卫生学, 环境卫生学, 劳动卫生学, 放射卫生学, 卫生工程学, 卫生统计学, 计划生育学, 优生学, 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学, 卫生管理学,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其他学科 |
| | 其他 | 620 安全科学技术 (安全人体学, 安全卫生工程技术), 190 心理学, 890 体育科学 |
| 11 中医 中药 |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 中医学, 民族医学, 中西医结合医学, 中药学, 中医学与中药学其他学科 |
| 12 药物 与生 物医 学工 程 | 350 药学 | 药物化学, 生物药物学, 微生物药物学, 放射性药物学, 药剂学, 药效学, 医药工程, 药物统计学, 药物管理学, 药学其他学科 |
| |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 生物工程 (基因工程, 细胞工程, 蛋白质工程, 代谢工程, 酶工程, 发酵工程, 生物传感技术, 纳米生物分析技术, 生物工程其他学科), 生物医学工程学 (生物医学电子学, 临床工程学, 康复工程学, 生物医学测量学, 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学, 干细胞与组织工程学, 医学成像技术, 生物医学工程学其他学科) |
| | 430 材料科学 | 生物材料 (组织工程材料, 医学工程材料) |
| | 530 化学工程 | 制药工程, 生物化学工程 |
| 13 基础 研究 与科 技管 理 | 自然科学 | 110 数学,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130 力学, 140 物理学, 150 化学, 160 天文学, 170 地球科学 180 生物学 |
| | 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 工程数学, 工程控制论, 工程力学, 工程物理学, 工程地质学, 工程水文学, 工程仿生学, 工程心理学, 标准科学技术, 计量学, 工程图学, 勘查技术, 工程通用技术, 工业工程学,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其他学科 |
| | 630 管理学 | 管理理论, 管理计量学, 科学学与科技管理, 企业管理, 公共管理, 管理工程, 管理学其他学科 |
| | 99910 科学技术普及 | 科学技术普及类的图书, 音像制品等 |
| | 其他 | 基础研究类其他学科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

表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技术发明类）

| 评价指标 | 指标含义 | 评分标准 | | | |
|---------------------|---|------------------------------|------------------------------|------------------------------|--------------------------|
| | | 10-9 分 | 8-6 分 | 5-3 分 | 2-0 分 |
| 新颖程度与创造程度 | 指项目在技术思路、原理、方法上的新颖程度和创新程度；技术构成的复杂程度及技术本身实现过程的难易程度。 | 技术独特，创造程度突出，技术构成复杂，实现难度大 | 技术新颖，创造程度较高，技术构成较复杂，实现难度较大 | 技术较新颖，创造程度一般，技术构成复杂程度和实现难度一般 | 新颖程度与创造程度均不明显 |
|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最先进技术相比，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参数、经济参数、环境与生态参数等核心指标所处的位置。 |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 先进程度不明显 |
| 技术的成熟和可靠程度 | 指项目技术发明已经形成的生产能力或投放市场后的应用效果，包括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可靠性、稳定性、适用性、安全性等。 | 已经实现规模化生产，应用效果很好 | 已经实际生产，应用效果较好 | 技术基本成熟完备，具备进行实际生产的条件 | 技术尚未成熟，或技术的可行性、稳定性、可靠性较差 |
| 已获经济或社会效益 | 经济效益指项目技术发明通过技术转移获得的收入或投放市场后产生的销售收入、利税等直接经济效益，以及节能、降耗、节支和第三方应用项目技术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项目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合理利用、防灾减灾等方面取得的综合效益。 | 实际应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 实际应用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 实际应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 能够进行初步应用，经济、社会效益不大 |
| 推动技术进步及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 指项目在打破技术封锁或垄断，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推动本行业及相关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的作用，以及成果在京落地转化，促进首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推动首都社会发展等方面的贡献。 | 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十分明显，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 | 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比较明显，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 | 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一般，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贡献 | 推动技术进步和对首都经济社会的贡献均不明显 |

表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技术开发类）

| 评价指标 | 指标含义 | 评分标准 | | | |
|---------------------|---|-------------------------------|-----------------------------------|-----------------------------|-------------------------|
| | | 10-9 分 | 8-6 分 | 5-3 分 | 2-0 分 |
| 创新程度 | 指项目在技术开发与应用中解决关键或共性技术难题并取得突破及自主创新的程度,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新材料等超越现有技术的程度。 |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属于自主创新 |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属于自主创新 | 有一定技术突破或创新,单项技术属于自主创新 | 技术突破和创新均不明显 |
|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最先进技术相比,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参数、经济参数、环境与生态参数等核心指标所处的位置。 |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 先进程度不明显 |
| 应用推广程度和已获经济效益 | 应用推广程度指项目应用推广或产业化的范围、规模和数量等。经济效益指项目投放市场后产生的销售收入、利税等直接经济效益;以及节能、降耗、节支情况和第三方应用项目技术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 | 已经广泛应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 在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 在较小范围推广试用,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 尚未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均不明显 |
| 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 指项目在解决行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打破技术封锁或垄断,实现产品升级换代,扩大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作用。 | 显著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际化市场竞争优势 |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内或本市市场竞争优势 | 一定程度上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具有一定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 | 对行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市场竞争优势均不明显 |
|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 指项目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直接贡献,如成果在京产业化,上缴利税,吸纳就业,人才培养等方面,以及通过成果的实施应用在培育首都特色优势产业,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首都城市发展和社会管理水平等方面的贡献。 |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 |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 |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贡献 | 对首都经济社会的贡献均不明显 |

表 3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社会公益类）

| 评价指标 | 指标含义 | 评分标准 | | | |
|----------------|---|-----------------------------|---------------------------|----------------------------|--------------------|
| | | 10-9 分 | 8-6 分 | 5-3 分 | 2-0 分 |
| 创新程度 | 指项目在技术开发与应用中解决关键或共性技术难题并取得突破及自主创新的程度，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新材料等超越现有技术的程度。 |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 有一定的突破或创新，单项技术自主创新 | 突破和创新均不明显 |
|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最先进技术相比，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参数、经济参数、环境与生态等核心指标所处的位置。 |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 先进程度不明显 |
| 应用推广程度和已获社会效益 | 指项目在本行业推广应用的范围、规模和数量等，以及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合理利用、节支降耗、防灾减灾等方面取得的综合效益。 | 已经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 已经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 已经在较小范围推广试用，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 尚未应用，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均不明显 |
| 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 | 指项目在解决行业、学科发展的关键或共性问题，提高科研基础建设水平，推动本行业及相关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 | 显著提升科研基础建设水平，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十分明显 | 明显提升科研基础建设水平，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较大 | 科研基础建设水平有所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一般 | 未能推动行业科技进步 |
|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 | 指项目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直接贡献，如成果在京转化，开展服务，吸纳就业，人才培养等方面，以及通过成果的应用在推动首都城乡建设，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区域公共安全，提高首都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改善首都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作用。 |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 |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 | 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贡献 | 对首都经济社会的贡献均不明显 |

表 4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重大工程类）

| 评价指标 | 指标含义 | 评分标准 | | | |
|-----------------|---|-------------------------|-------------------------|-----------------------|------------------|
| | | 10-9 分 | 8-6 分 | 5-3 分 | 2-0 分 |
| 创新程度 | 指项目的技术创新程度，包括项目在关键技术、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集成的程度。 |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 有一定突破或创新 | 突破和创新均不明显 |
|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最先进技术相比，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参数、经济参数、环境与生态参数等核心指标所处的位置。 |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 先进程度不明显 |
| 项目规模及难易、复杂程度 | 指项目的综合技术和管理难度，包括涉及专业领域的广度，解决复杂、关键技术问题的数量，参加单位、部门的数量以及工作条件和环境的艰难性、特殊性等。 | 规模、技术难度非常大，管理非常复杂 | 规模、技术难度很大，管理很复杂 | 规模、技术难度及管理复杂程度一般 | 规模、技术难度不大，管理比较简单 |
|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 指项目在解决行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 | 实现重大技术跨越，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十分明显 | 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比较明显 | 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一般 | 技术水平没有提高 |
| 综合效益及对首都发展的战略意义 | 指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及在提升科学技术创新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人民生活和健康水平，保障社会稳定，促进首都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的全局性、战略性、持久性作用。 | 取得显著的综合效益，并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 取得明显的综合效益，并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 取得部分效益，并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 | 综合效益及战略意义均不明显 |

表 5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基础研究类）

| 评价指标 | 指标含义 | 评分标准 | | | |
|--------------------|--|-------------------|--------------|-------------|---------------|
| | | 10-9 分 | 8-5 分 | 4-1 分 | 0 分 |
| 科学价值与意义 | 指项目研究的理论与现实意义大小。包括对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的促进作用，或解决行业发展共性基础问题的价值与意义的大小。 | 价值与意义重大 | 价值与意义较大 | 价值与意义一般 | 无价值与意义 |
| 科学发现程度 | 指项目对自然现象和客观规律发现、认识和阐明的程度。包括科学探索与发现的首创性、开拓性、系统性及研究深度。 | 有重大发现和开拓创新 | 有较大发现与开拓创新 | 有一定发现与开拓创新 | 缺乏科学发现与开拓创新 |
| 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学术界认可的情况 | 指他人对项目主要学术思想、观点、方法、结论的评价、引用、采纳情况。包括被公开发表的科学论文、著作、教材正面引用或评价情况，被第三方验证或使用等情况。 | 被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或验证 | 被学术界承认、引用或验证 | 被学术界部分引用或验证 | 尚未被学术界引用或验证 |
| 主要论文发表刊物或专业著作的影响 | 指项目公开发表论文的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和地位。 | 权威刊物或本学科最有影响刊物、专著 | 本学科重要刊物、专著 | 一般学术刊物、专著 | 未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 |
| 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 指项目成果潜在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大小。包括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理论指导并产生重要作用和影响，转化应用的潜力及带动产业发展的前景等。 | 作用或影响十分明显 | 作用或影响比较明显 | 作用或影响一般 | 基本没有作用或影响 |

表 6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软科学研究类）

| 评价指标 | 指标含义 | 评分标准 | | | |
|------------|--|----------------------------|----------------------------|--------------------------|-----------------------|
| | | 10-9 分 | 8-6 分 | 5-3 分 | 2-0 分 |
| 创新程度 | 指项目与已有研究相比，所提出的观点与研究结论的创新性。 |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 |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 有一定突破或创新 | 突破和创新均不明显 |
| 科学程度 | 指项目所采用的研究方法严谨、规范，提出的观点、研究结论符合逻辑、具有实际意义的程度。 | 研究方法、观点、结论的科学程度非常高 | 研究方法、观点、结论的科学程度比较高 | 研究方法、观点、结论的科学程度一般 | 研究方法、观点、结论缺乏科学性 |
| 研究的复杂程度与难度 | 指项目在研究方面的难易程度、所解决问题的复杂程度以及研究成果所应用的领域等。 | 形成研究成果的难度及解决问题的复杂程度很大 | 形成研究成果的难度及解决问题的复杂程度比较大 | 形成研究成果的难度及解决问题的复杂程度一般 | 形成研究成果的难度较小，解决的问题不复杂 |
| 对决策的支撑作用 | 指项目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优化方案，从而促进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以及管理现代化的情况。 | 被有关部门采用，对科学决策有显著影响 | 被有关部门采用，对科学决策有明显影响 | 被有关部门采用，对决策有一定影响 | 尚未被有关部门采用，对决策的影响不明显 |
| 对首都发展的促进作用 | 指项目在解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热点、难点问题，推进首都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发挥的作用。 | 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对首都发展的促进作用十分明显 | 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对首都发展的促进作用比较明显 | 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对首都发展的促进作用一般 | 取得的综合效益及对首都发展的促进作用不明显 |

表 7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科学技术普及类）

| 评价指标 | 指标含义 | 评分标准 | | | |
|--------|--|----------------|----------------|-----------------|---------------|
| | | 10-9 分 | 8-6 分 | 5-3 分 | 2-0 分 |
| 创新程度 | 指项目表述科学技术知识的角度和方法在同类科普作品中具有原创性，并使已有的科学技术知识形成新的、能够发挥更好的普及与传播效果的程度。 |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 |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 有一定突破或创新 | 突破和创新均不明显 |
| 科学准确程度 | 指项目能使用清晰的概念、可靠的数据、恰当的方法，真实、准确地反映科学原理及客观规律的程度。 | 科学准确程度很高 | 科学准确程度较高 | 绝大部分知识能做到科学准确 | 大部分知识表述不准确 |
| 通俗程度 | 指项目将理论性较强的科学技术知识转述为通俗流畅、易读易懂的大众化科学技术知识，将公众生疏的科学技术知识转化为公众有能力理解、有兴趣了解和讨论的科学技术问题的程度。 | 十分通俗易懂，读者兴趣非常强 | 比较通俗易懂，读者兴趣比较强 | 通俗程度一般，读者有一定的兴趣 | 晦涩难懂，读者没有兴趣阅读 |
| 普及程度 | 指通过发行量、出版版次、普及面以及在适用人群中的知名度、认可度反映出的作品的影响范围。 | 普及非常广泛 | 普及比较广泛 | 有一定的普及程度 | 普及程度较小 |
| 社会效益 | 指项目对民众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发展和人才培养的作用，以及对实施创新型城市建设战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树立科学道德等方面的作用。 | 社会效益及社会影响十分明显 | 社会效益及社会影响比较明显 | 社会效益及社会影响一般 | 尚未产生社会效益及社会影响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

表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知情同意书（发明人）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专业评审组 | | 项目编号 | |
| 候选人姓名 | | | |
| <p>声明：本项目参加 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我作为所提交核心专利的发明人之一，知悉此事，同意使用该专利报奖，本人不作为候选人报奖。</p> | | | |
| 提交的核心专利发明人不是候选人情况 | | 知情同意签名 | |
| 发明专利授权号 | 非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候选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要求从系统导出

表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知情同意书（权利人）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专业评审组 | | 项目编号 | |
| 候选单位名称 (候选人姓名) | | | |
| 声明：本项目参加 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本单位（人）作为所提交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之一，知悉此事，同意使用该专利报奖，本单位（人）不作为候选单位（人）报奖。 | | | |
| 提交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不是候选单位（人）情况 | | 知情同意盖章（签名） | |
| 知识产权授权号 | 非候选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候选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要求从系统导出

表 3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知情同意书（论文、著作）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专业评审组 | | 项目编号 | |
| 候选人姓名 | | | |
| <p>声明：本项目参加 2015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我作为 10 篇代表论文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之一，知悉此事，同意使用该论文报奖，本人不作为候选人报奖。</p> | | | |
| 提交的代表性论文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不是候选人情况 | | 知情同意签名 | |
| 代表性论文 | 非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候选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要求从系统导出

表 5

项目收入明细表

| 序号 | 证明材料种类 | 名称 | 证明方 | 效益产生日期 | 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效益产生单位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不够可以添加。该表中的“证明材料种类”包括合同、发票、其他等；“名称”是指合同中的合同名称、发票中销售产品的名称等；“证明方”是指合同的候选单位之外的一方、出具发票的单位等。“效益产生日期”是指合同的签订日期、发票开具日期等；“金额”是指合同的合同额、发票的票面金额等。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

电话总机： 66186832、66188227、66189235、66187932

| 部门 | 专业组 | 分机 |
|--------|------------|-----|
| 高技术部 | 医疗卫生 | 604 |
| | 能源科技与节能技术 | 605 |
| | 城乡建设 | 606 |
| | 中医中药 | 606 |
| 现代服务业部 | 农业与林业 | 607 |
| | 交通运输及安全工程 | 607 |
| | 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 | 608 |
| | 材料科学 | 608 |
| 社会发展部 | 计算机与现代服务业 | 609 |
| | 基础研究与科技管理 | 610 |
| | 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 | 610 |
| | 电子、通信与仪器仪表 | 611 |
| | 先进制造与工业技术 | 611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2层

邮政编码：100195

网址：<http://www.bjjlb.org.cn>

邮箱：chengguo@bjkw.gov.cn

